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8z3o1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DQNE4Q6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淑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淑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淑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7BK923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善惠	201905035220000004	BH031505	孙善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同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8572	吴同晶
孙善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31505	孙善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淑芳	联系方式	13689826111
建设地点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		
地理坐标	125 度 22 分 55.962 秒，44 度 0 分 29.9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 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医院 84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8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北湖科技开		

	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2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面积为123.56平方公里，开发区分为都市农业产业园、配套生活区、科技创新中心、智能工业、物流发展区。本项目位于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区，科技创新中心下设三个子区，分别为智能信息产业园、基因工程创新产业园和其他（主要为商业服务区）。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位于科技创新中心下的其他区，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与周围企业相容，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产业定位及规划。 本项目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修编）》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27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修编）》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规划环评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产业定位符合性</td><td>逐步形成以交通工具制造业、医药健康产业、光机电一体化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等四大产业为支柱，以电商产业、保税物流、专业物流、装备物流为基础，以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为核心的高端化、集群化、融合型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在总量稳定增长基础上的结构优化，确保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td><td>新建项目属于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属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对规划行业影响较小，不违背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产业定位</td></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符合，具体见表 1-2</td></tr> <tr> <td>用地性质</td><td>规划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及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区工业用地规模为 11805.69hm²，约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 12.18%，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0.69%。由于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td><td>项目用地为社会福利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td></tr> </table>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符合性	逐步形成以交通工具制造业、医药健康产业、光机电一体化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等四大产业为支柱，以电商产业、保税物流、专业物流、装备物流为基础，以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为核心的高端化、集群化、融合型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在总量稳定增长基础上的结构优化，确保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新建项目属于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属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对规划行业影响较小，不违背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产业定位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具体见表 1-2	用地性质	规划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及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区工业用地规模为 11805.69hm ² ，约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 12.18%，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0.69%。由于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	项目用地为社会福利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符合性	逐步形成以交通工具制造业、医药健康产业、光机电一体化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等四大产业为支柱，以电商产业、保税物流、专业物流、装备物流为基础，以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为核心的高端化、集群化、融合型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在总量稳定增长基础上的结构优化，确保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新建项目属于综合医院建设项目，属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对规划行业影响较小，不违背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产业定位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具体见表 1-2												
用地性质	规划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及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区工业用地规模为 11805.69hm ² ，约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 12.18%，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0.69%。由于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	项目用地为社会福利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健康产业、食品制造等产业为主导，工业用地比重较大，与产业发展规划相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结合《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的有关规定，制定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开发区内企业应满足开发区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空间管 控要求		严格执行《报告》中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执行	符合
表 1-2 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 布局 约束	允许 开发 建设 活动	1 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 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 重点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新型材料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电子器件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食品饮料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仓储物流业，农业，基因工程食品开发，环保产业，环境诊断试剂，检验检测，科技创新研发领域等。	符合，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项目，用地性质属于社会福利用地，符合选址要求，属于开发区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禁止 开发 建设 活动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3 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4 禁止引入的项目：①禁止冶金、造纸、制革、农药制造、金属冶炼等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②C1351 牲畜屠宰、C1352 禽类屠宰不得进入该区域。 5 城镇人口密集区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6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7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会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本项目依托燃气锅炉供暖，不涉及燃煤锅炉。

			8 限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入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1 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工程； 2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现有企业 3-5 年内关闭退出。	符合，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属于社会福利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成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园区应急预案修编。 开发区引进企业按照产业集中布局原则，新	不涉及

			引入的相同类型企业集中布局，形成产业链发展，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园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开发区单位产值新鲜水耗不大于 13.2m ³ /万元。 规划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25%。	不涉及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不涉及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规划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5t 标煤/万元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	1 禁燃区为长春市市区范围； 2 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本项目依托原有燃气锅炉进行供暖，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表 1-3 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长春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开发区应严格落实《关于部分重点城市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9 年第 1 号)要求，新增排放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新、改、扩建项目，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位于长春地区,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不新增排放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	符合
禁止向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排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企业自	符合

	放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尽量避免占用湿地，确需占用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伊通河。未排入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也没有占用湿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第三十七类卫生健康，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以及 2024 年 6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中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根据《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13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明确的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的建设项目以及设计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同时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中相关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及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属于准入类项目。								
	表 1-4 与三线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内容</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属于社会福利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项目用地为社会福利用地，选址符合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生活用水，节约用水；用电取自当地电网，无高耗电设备，用电量较小，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td></tr></table>	项目	内容	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属于社会福利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为社会福利用地，选址符合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生活用水，节约用水；用电取自当地电网，无高耗电设备，用电量较小，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	内容							
	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属于社会福利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为社会福利用地，选址符合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生活用水，节约用水；用电取自当地电网，无高耗电设备，用电量较小，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 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 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 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 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 本项目第三十七类卫生健康, 属于鼓励类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 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 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 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产能过剩、低水平及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	符合

		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该条要求。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全年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可知，长春市为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符合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	不涉及	符合

		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供暖依托原有项目5台2t/h的低氮燃气锅炉提供,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供暖依托原有项目5台2t/h的低氮燃气锅炉提供,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②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6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 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空间布 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符合长春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集中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住院病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污洗废水排入 5 号楼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属于社会福利用地，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供暖依托原有项目 5 台 2t/h 的低氮燃气锅炉提供，不涉及煤炭消	符合

				费。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理。	符合

③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22010320002，与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7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ZH22 01032 0002	长春 北湖 科技 开发 区	2-重 点 管 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纳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符合长春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3 禁止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的化工材料产业。 4 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产业。 5 禁止造成恶臭污染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及重金属污染的铅蓄电池行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本项目只有少量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集中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不属于危化品仓储企业。	符合

					染防治。 3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	本项目供暖依托原有项目 5 台 2t/h 的低氮燃气锅炉提供。	符合

					燃烧设施。 2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3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	--	--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3、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项目与吉政办发〔2021〕10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8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文件要求：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本项目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集中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出。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	符合，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集中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出。对环境污染较小。

	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9 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文件要求：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本项目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集中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出，对环境污染较小。
	1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集中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出，对环境污染较小。
	5、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租用夕阳红养老院用地，属于社会福利用地，本项目属于透析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属于社会公共福利事业，能为人们提供社会福利，符合用地要求。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黑土地保护区内。产生的废气经过环保措施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本项目选址符合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长春高新区夕阳红养老院建设项目工程 5 号楼 2 层。本项目西侧为夕阳红养老院，东、南、北侧都是空地。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夕阳红养老院。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住院部床位 42 张。 本项目各功能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表 2-1 本项目各功能布设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工程类别</th><th>工程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住院部</td><td>位于5号楼一层、二层，建筑面积2772.46m²，一层设置58张床位，二层设置42张床位，共设置100张床位</td><td>一层依托原有，二层新建</td></tr> <tr> <td>门诊部</td><td>建筑面积2924.16m²，位于8号楼一层，内设置水处理间、库房、药品室、生化间、毒麻室、彩超室、办公区、更衣区等，共设置床位2张。</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透析室</td><td>位于8号楼门诊部，共设置96张床位，用于给病人做透析。</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锅炉房</td><td>建筑面积94.09m²，位于8号楼东侧，内设置5台2t/h的燃气锅炉，为养老院5号楼、6号楼、8号楼进行供暖，总供热面积约65000m²</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医疗废物暂存间</td><td>建筑面积20m²，用于储存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危废贮存点（危废暂存间）</td><td>建筑面积20m²，位于室外，用于储存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活性炭</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污水处理站</td><td>共两处，分别位于5号楼和8号楼的地下一层，两个污水处理池位于5号楼和8号楼楼旁外地下。5号楼和8号楼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分别排入各自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工艺”，5号楼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约为50m³/d，8号楼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约为20m³/d。</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给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给</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排水</td><td>5号楼和8号楼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住院病房废水、污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以及门诊废水分别排入各自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供电</td><td>国家供电系统统一供给</td><td>依托原有</td></tr> <tr> <td>供热</td><td>5台 2t/h 的低氮燃气锅炉</td><td>依托原有</td></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住院部	位于5号楼一层、二层，建筑面积2772.46m ² ，一层设置58张床位，二层设置42张床位，共设置100张床位	一层依托原有，二层新建	门诊部	建筑面积2924.16m ² ，位于8号楼一层，内设置水处理间、库房、药品室、生化间、毒麻室、彩超室、办公区、更衣区等，共设置床位2张。	依托原有	透析室	位于8号楼门诊部，共设置96张床位，用于给病人做透析。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94.09m ² ，位于8号楼东侧，内设置5台2t/h的燃气锅炉，为养老院5号楼、6号楼、8号楼进行供暖，总供热面积约65000m ²	依托原有	医疗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20m ² ，用于储存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危废贮存点（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20m ² ，位于室外，用于储存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活性炭	依托原有	污水处理站	共两处，分别位于5号楼和8号楼的地下一层，两个污水处理池位于5号楼和8号楼楼旁外地下。5号楼和8号楼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分别排入各自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工艺”，5号楼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约为50m ³ /d，8号楼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约为20m ³ /d。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	排水	5号楼和8号楼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住院病房废水、污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以及门诊废水分别排入各自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	供电	国家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	供热	5台 2t/h 的低氮燃气锅炉
工程类别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住院部	位于5号楼一层、二层，建筑面积2772.46m ² ，一层设置58张床位，二层设置42张床位，共设置100张床位	一层依托原有，二层新建																																								
	门诊部	建筑面积2924.16m ² ，位于8号楼一层，内设置水处理间、库房、药品室、生化间、毒麻室、彩超室、办公区、更衣区等，共设置床位2张。	依托原有																																								
	透析室	位于8号楼门诊部，共设置96张床位，用于给病人做透析。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94.09m ² ，位于8号楼东侧，内设置5台2t/h的燃气锅炉，为养老院5号楼、6号楼、8号楼进行供暖，总供热面积约65000m ²	依托原有																																								
	医疗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20m ² ，用于储存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危废贮存点（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20m ² ，位于室外，用于储存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活性炭	依托原有																																								
	污水处理站	共两处，分别位于5号楼和8号楼的地下一层，两个污水处理池位于5号楼和8号楼楼旁外地下。5号楼和8号楼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分别排入各自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工艺”，5号楼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约为50m ³ /d，8号楼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约为20m ³ /d。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																																								
	排水	5号楼和8号楼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住院病房废水、污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以及门诊废水分别排入各自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																																								
	供电	国家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																																								
	供热	5台 2t/h 的低氮燃气锅炉	依托原有																																								

(续) 表 2-1 本项目各功能布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工程	废水	5 号楼和 8 号楼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住院病房废水、污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以及门诊废水分别排入各自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
	废气	5 号楼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经过集中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出。	依托原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一次性输液袋（瓶）、废包装物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要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原有

2、主要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不额外新增设备，全部利用原有环评设备进行建设。

3、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用量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酒精	500mL/瓶	万瓶/年	8
2	生理盐水	500mL/瓶	万瓶/年	5
3	护理包	--	套/年	12672
4	输液器	--	套/年	12672
5	抗凝剂	--	支/年	12672
6	二氧化氯消毒 (AB型)	--	吨/年	1.52

4、公用工程

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住院病房用水、地面清洁用水、污洗用水。

(1) 住院病房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提供住院服务，本项目新增住院部床位 42 张，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中表 6.2.2 医院生活用水量定额，本次评价按照日用水 100L/床·d 计算，则住院病房用水量为 4.2m³/d（1386m³/a）。

(2) 地面清洁用水

病人住院治疗需要良好的治理环境，病房楼内每天需要对项目地面进行清洁处理，清洁用水按 0.5L/m²·d，每天一次，新增住院部占地面积 800m²，则清洁用水 0.4m³/d（132m³/a）。

(3) 污洗用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过的床单衣物的清洗，清洗过程中使用不含磷的洗涤剂，污洗用水量按 50L/kg 计，每年清洗总重量为 300kg，则洗衣用水量为 0.045m³/d（15m³/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4.645m³/d（1533m³/a）。

4.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住院病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污洗废水。污洗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企业自建 5 号楼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然后流入伊通河。

（1）住院病房废水

本项目住院病房废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住院病房废水量为 3.36m³/d（1108.8m³/a），住院病房废水经过企业自建 5 号楼污水处理站经过“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2）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0.32m³/d（105.6m³/a），地面清洗废水经过企业自建 5 号楼污水处理站经过“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3）污洗废水

污洗废水产生量按照污洗用水量的80%计算，则污洗废水产生量为0.036m³/d（12m³/a）。经过企业自建5号楼污水处理站经过“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时总废水排量为3.716m³/d（1226.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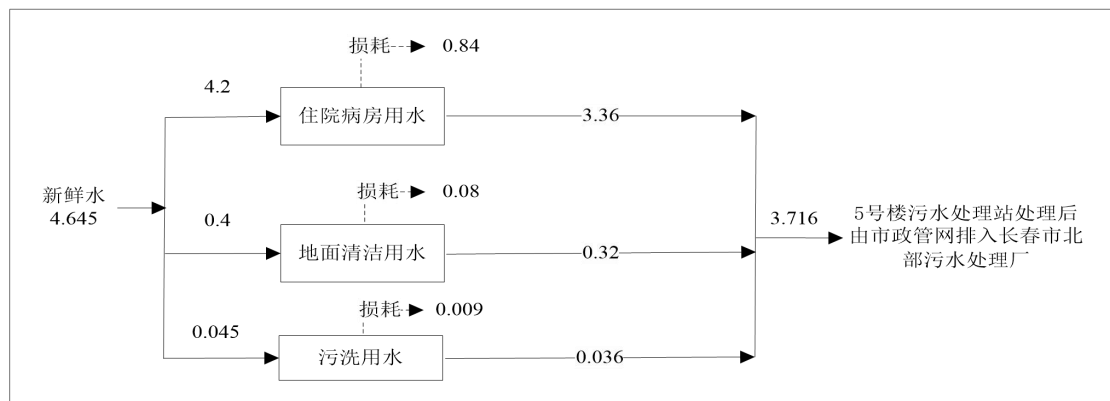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4.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4.4 供热 本项目采暖依托原有 5 台 2t/h 的燃气锅炉。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不新增医护人员。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租用夕阳红养老院 5 号楼二层，本项目西侧为夕阳红养老院，东、南、北侧都是空地，具体位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主要是病人入院，由医生进行诊断、检查以及治疗，然后医生判断患者需要住院接受治疗时，患者根据住院单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接受治疗。若患者在接收治疗的过程中病情发生恶化，超过本院的能力范围时，需为患者办理转院手续，以确保患者能得到更好的治疗。患者接受住院治疗后病情康复，医生判定患者无需再继续住院治疗时，为其开具出院医嘱，患者办理出院手续，并将费用结算后即可出院。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如下： <pre>graph LR; A[人员入院] --> B[诊断、检查、治疗]; B --> C[住院]; C --> D[出院]; B --> D; B -.-> E[固废、废水、噪声]; C -.-> F[废水、固废、噪声];</pr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洗消废水，本项目将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后，经市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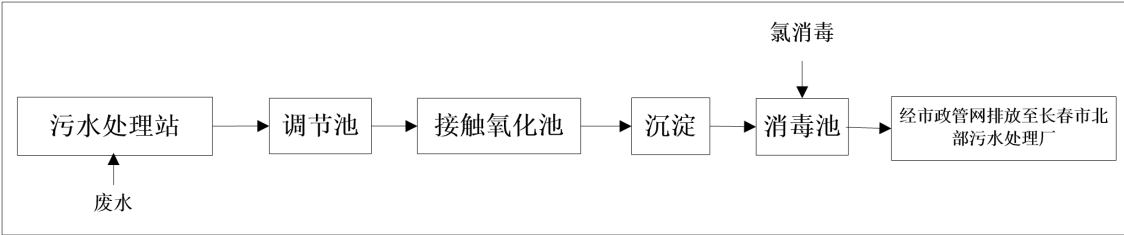
	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伊通河。废水自流经过调节池，再进入接触氧化池使其泥水分离，然后进行过滤，上清液流入消毒接触池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剂采用氯消毒消毒，处理达标的废水经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系统产生的污水站污泥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pre>graph LR; 废水 -->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 调节池; 调节池 --> 接触氧化池; 接触氧化池 --> 沉淀; 沉淀 --> 消毒池; 氯消毒 --> 消毒池; 消毒池 --> 经市政管网排放至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pr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示意图 1、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 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位于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长春高新区夕阳红养老院建设项目工程 5 号楼 1 层和 8 号楼 1 层。 2024 年 10 月，公司委托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得到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长环新审（表）[2024]30 号。 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220100MADQNE406H001U。 2、现有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长春高新区夕阳红养老院建设项目工程 5 号楼 1 层和 8 号楼 1 层。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夕阳红养老院。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部、住院部、透析室、水处理间、库房、药品室、生化间、毒麻室、检验室、彩超室、办公区、更衣区等，共设置 156 张床位，透析室设置 96 张床位，门诊设置 2 张床位，住院部设置 58 张床位。

表2-3 现有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住院部	位于5号楼一层，建筑面积1972.46m ² ，共设置58张床位
	门诊部	建筑面积2924.16m ² ，位于8号楼一层，内设置水处理间、库房、药品室、生化间、毒麻室、彩超室、办公区、更衣区等，共设置床位2张。
	透析室	位于8号楼门诊部，共设置96张床位，用于给病人做透析。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94.09m ² ，位于8号楼东侧，内设置5台2t/h的燃气锅炉，为养老院5号楼、6号楼、8号楼进行供暖，总供热面积约6500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20m ² ，用于储存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
辅助工程	危废贮存点（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20m ² ，位于室外，用于储存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	共两处，分别位于5号楼和8号楼的地下一层，两个污水处理池位于5号楼和8号楼楼旁外地下。5号楼和8号楼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分别排入各自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工艺”，5号楼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约为50m ³ /d，8号楼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约为20m ³ /d。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5号楼和8号楼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住院病房废水、污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以及门诊废水分别排入各自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供电	国家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供热	5台2t/h的低氮燃气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水	5号楼和8号楼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住院病房废水、污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以及门诊废水分别排入各自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废气	5号楼和8号楼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过集中收集后经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出。低氮燃气锅炉废气分别经过5根高于楼顶3m的排气筒（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一次性输液袋（瓶）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废药物、废药品、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要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现有生产设备见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血液透析设备	4008S Version.V10	台	50
2	血液透析设备	5008S	台	16
3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NCV-18	台	30
4	血液透析和相关用水处理设备	CNKDW-3800	台	1
5	DR 机	新东方 1000NA	台	1
6	飞依诺彩超	M86	台	1
7	心电监护仪	--	套	5
8	心电图机	--	台	1
9	负压吸引装置	--	套	2
10	除颤仪	--	套	1
11	抢救车	--	台	2
12	简易呼吸器	--	套	2
13	监控系统	--	套	1
14	污水处理设备	--	套	2
15	低氮燃气锅炉	2t/h	台	5

4、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料

现有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酒精	500mL/瓶	万瓶/年	40
2	透析器	--	支/年	63360
3	穿刺针	--	支/年	63360
4	血液透析管路	--	支/年	63360
5	透析液	--	立方米/年	760
6	生理盐水	500mL/瓶	万瓶/年	25
7	护理包	--	套/年	63360
8	输液器	--	套/年	63360
9	抗凝剂	--	支/年	63360
10	二氧化氯消毒 (AB型)	--	吨/年	7.6

5、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主要是病人入院，由医生进行诊断、检查以及治疗，然后医生判断患者需要住院接受治疗时，患者根据住院单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接受治疗。若患者在接收治疗的过程中病情发生恶化，超过本院的能力范围时，需为患者办理转院手续，以确保患者能得到更好的治疗。患者接受住院治疗后病情康复，医生判定患者无需再继续住院治疗时，为其开具出院医嘱，患者办理出院手续，并将费用结

算后即可出院。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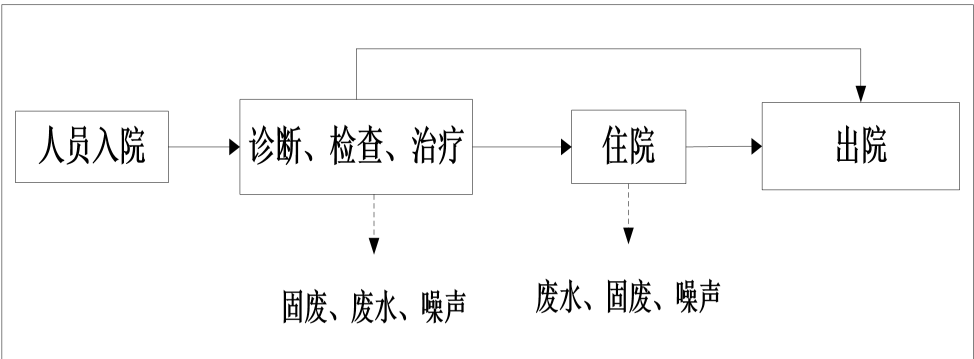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洗消废水，本项目将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伊通河。废水自流经过调节池，再进入接触氧化池使其泥水分离，然后进行过滤，上清液流入消毒接触池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剂采用氯消毒消毒，处理达标的废水经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系统产生的污水站污泥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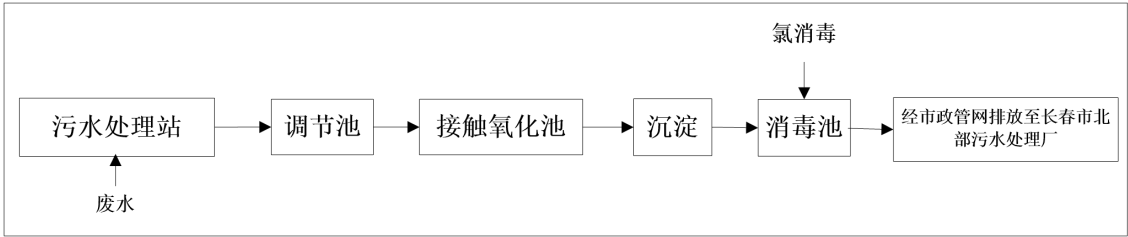


图 2-5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示意图

6、现有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只建设了工程建筑，如住院部、门诊部、透析室、锅炉房、污水处理站。部分生产设备已入场，未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和锅炉已安装完毕。原料未进行购入，未投入生产，无污染源产生，故不进行分析。

7、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本项目未投入生产，无污染源产生，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未超标	9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未超标	7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未超标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未超标	67.5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未超标	22.5	达标
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未超标	84.4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长春市空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 和 NO₂ 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分别为 33μg/m³、51μg/m³、8μg/m³ 和 27μg/m³；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5μg/m³。六项指标中 PM_{2.5}、PM₁₀、NO₂ 和 SO₂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年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h 平均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h 平均的二级标准要求，综上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4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各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伊通河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功能区	本年度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2、3、5、6、10、11-12 月 II 类 1、4、7-9 月 III 类	达标
	杨家崴子	V	1、4、5、6、9-11 月 IV 类 2、3、8 月 III 类 7、12 月劣 V 类	不达标
	靠山大桥	IV	8 月 III 类 1-4、9-11 月 IV 类 5-7、12 月 V 类	不达标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杨家崴子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靠山大桥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以上表明伊通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超标原因可能是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为从根本上改善长春市水环境质量，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制定了《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2021 年 5 月 8 日）、《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本次声环境评价监测共布设 1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	养老院 4 号楼 1 层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1 天	2 类
2	养老院 4 号楼 4 层外 1m 处			
3	养老院 4 号楼 7 层外 1m 处			
4	养老院 5 号楼 3 层外 1m 处			
5	养老院 5 号楼 6 层外 1m 处			
6	养老院 6 号楼 1 层外 1m 处			
7	养老院 6 号楼 4 层外 1m 处			
8	养老院 6 号楼 7 层外 1m 处			
9	养老院 8 号楼 2 层外 1m 处			

(续)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10	养老院 8 号楼 4 层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1 天	2 类
11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类
12	西厂界外 1m 处			
13	南厂界外 1m 处			
14	北厂界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对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4) 评价方法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2005]76 号文《关于印发长春市实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规定的通知》以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为 60dB(A)，夜间为 50dB(A)。

(5) 现状评价结果及分析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5.5.19	1#养老院 4 号楼 1 层外 1m 处	51	44
	2#养老院 4 号楼 4 层外 1m 处	55	45
	3#养老院 4 号楼 7 层外 1m 处	54	45
	4#养老院 5 号楼 3 层外 1m 处	55	44
	5#养老院 5 号楼 6 层外 1m 处	56	46
	6#养老院 6 号楼 1 层外 1m 处	51	44
	7#养老院 6 号楼 4 层外 1m 处	54	44
	8#养老院 6 号楼 7 层外 1m 处	54	45
	9#养老院 8 号楼 2 层外 1m 处	48	42
	10#养老院 8 号楼 4 层外 1m 处	52	44
5 月 30 日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51	43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2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43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5 月 31 日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	43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43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3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路面进行硬化处理。运营期废气采取措施有效可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建设项目附近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东经：125 度 22 分 55.962 秒，北纬：44 度 0 分 29.979 秒。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夕阳红养老院，无土壤及地下水保护目标。此次环境评价主要保护目标为附近居民及地表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养老院	-26	0	0	居民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二类区	西	26
		国机集团中元国际(长春)荷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0	-345	0	职工			南	345
	声环境	养老院 5 号楼三层及以上	0	0	2	居民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69-2008	二类区	上	2
		养老院 8 号楼二层及以上	0	0	2	居民			上	2
		养老院 6 号楼	-26	0	0	居民			东	26
		养老院 4 号楼	-27	0	0	居民			西	27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经营场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									

(1) 恶臭气体

本项目住院病房废水、污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企业自建 5 号楼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5 号楼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排放的恶臭气体主要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为主，企业设计将污水处理站中的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等全部建设在地下，并配套设置恶臭气体收集系统（集气效率按照 90%计算），收集的恶臭气体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不低于 85%）处理后，再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和医院厂界周围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表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 ³ ）
氨	15m	4.9	1.5
硫化氢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3-7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注：本项目厂界距离周围道路超过 50m，故厂界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区标准。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住院病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污洗废水。污洗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企业自建 5 号楼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然后流入伊通河。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预处理标准</th><th>单位</th><th colspan="3">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d colspan="3" rowspan="7">《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td></tr><tr><td>氨氮≤</td><td>--</td><td>mg/L</td></tr><tr><td>COD≤</td><td>250</td><td>mg/L</td></tr><tr><td>BOD₅≤</td><td>100</td><td>mg/L</td></tr><tr><td>SS≤</td><td>60</td><td>mg/L</td></tr><tr><td>粪大肠菌群数≤</td><td>5000</td><td>MPN/L</td></tr><tr><td>总余氯</td><td>2-8</td><td>mg/L</td></tr></table> 4、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表3-10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表 <table><tr><th>医疗机构类别</th><th>粪大肠菌群数 (MPN/g)</th><th>肠道致病菌</th><th>肠道病菌</th><th>结核杆菌</th><th>蛔虫卵死亡率(%)</th></tr><tr><td>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td><td>≤100</td><td>/</td><td>/</td><td>/</td><td>>95</td></tr></table> 根据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并采用符合 HJ421 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包装，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d。医疗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相关要求，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 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氨氮≤	--	mg/L	COD≤	250	mg/L	BOD ₅ ≤	100	mg/L	SS≤	6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总余氯	2-8	mg/L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菌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氨氮≤	--	mg/L																																													
COD≤	250	mg/L																																													
BOD ₅ ≤	100	mg/L																																													
SS≤	6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总余氯	2-8	mg/L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菌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																																														

控制指标	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要求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中“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184t/a; 氨氮排放量为 0.0159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生产，仅进行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均在室内进行，工程量很小，施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2、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过程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方式减少。 3、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进场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包装袋和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	--

1、废气

1.1 产排污分析

(1) 恶臭气体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站将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和 H_2S 。恶臭气体逸出理论复杂，国内外至今没有成熟的预测模型，故本次评价采用类比调查方法确定。参考美国 EPA 对医院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3.1mg 的 NH_3 、0.12mg 的 H_2S 。

项目运营后共削减 BOD_5 ：0.0923t/a，则项目产生的 NH_3 和 H_2S 总量分别为 0.286kg/a，0.011kg/a。 NH_3 和 H_2S 产生速率为 0.0001kg/h，0.000004kg/h。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产生源强为 5000。

拟采取治理措施：为减少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设计将污水处理站中的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等全部建设在地下，并配套设置恶臭气体收集系统（集气效率按照 90% 计算），收集的恶臭气体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不低于 85%）处理后，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同时企业在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水处理站内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可进一步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DA001 5 号楼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NH_3	0.0001	0.286	经集气系统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0% 计）+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不低于 85%）+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000018	0.048
	H_2S	0.000004	0.011		0.0000006	0.0015
	臭气浓度	5000	/		1800	/

经核算，5 号楼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量为： NH_3 为 0.000018kg/h（0.048kg/a）， H_2S 为 0.0000006kg/h（0.0015kg/a），臭气浓度 1800。剩余少量未经集气系统收集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减少无组织恶臭废气的影响，

企业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确保废气收集及净化系统稳定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可确保医院厂界周围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恶臭气体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1.2 污染治理设施及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中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污水站恶臭气体治理可行技术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属于可行性技术。

1.3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主要为建设项目周围的养老院老人，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恶臭气体，产生的量较少，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依托原有废气处理措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恶臭气体标准要求。

1.4 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污染物排放分析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本项目可能出现非正常排放的主要环节是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后短期内均可恢复正常工作，风险相对较小。

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开启通风系统，加强通风，减轻污染物浓度，非正常工况按 100%失效进行统计，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废气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a)		废气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a)	
5 号楼污水处理	NH ₃	/	0.1	0.286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	0.018	0.048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H ₂ S	/	0.004	0.011		/	0.0006	0.0015	
	臭气浓度	/	/	/		/	/	/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工况	处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发生频次	排放时间	排放量(kg/a)
5 号楼污水处理	NH ₃	0.1	0.0001	100%	0	0.1	1 次/1 年	1h	0.0001
	H ₂ S	0.004	0.000004	100%	0	0.004			0.000004
	臭气浓度	/	5000	100%	0	/			/

表 4-4 治理设施参数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效率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5 号楼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TA001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吸附	90%	85%	是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5 号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氨	125.381898	44.007073	15m	0.3m	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5	4.9
		硫化氢							0.06	0.3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住院病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污洗废水。污洗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企业自建 5 号楼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然后流入伊通河。然后流入伊通河。废水总排放量为 $3.716\text{m}^3/\text{d}$ ($1226.4\text{m}^3/\text{a}$)。

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中表一的经验数据，COD 浓度为 250mg/L ， BOD_5 浓度为 100mg/L ，SS 浓度为 80mg/L ，氨氮浓度为 30mg/L ，粪大肠菌群数为 1×10^6 个/L。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本项目产生废水产生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及污染物含量一览表

来源	污水产生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5 号楼废水	1226.4	COD	250	0.3066
		BOD_5	100	0.1226
		SS	80	0.0981
		氨氮	30	0.036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10^6	--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经过“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COD 处理效率为 40%， BOD_5 处理效率为 75%，SS 处理效率为 91%，氨氮处理效率为 57%，粪大肠菌群数处理效率为 93%。本项目总余氯浓度参考《长春宽城区爱康国宾建设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水质。本项目类比长春宽城区爱康国宾建设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水质的原因为：（1）本项目与长春宽城区爱康国宾建设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消毒剂相同；（2）污水种类相同；（3）本项目废水处理方式与长春宽城区爱康国宾建设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方式相同，均为混合处理。所以本项目废水水质参考长春宽城区爱康国宾建设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是可行的。根

据《长春宽城区爱康国宾建设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总余氯浓度为 0.17mg/L。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5 号楼废水	1226.4	COD	150	0.1840	间接排放	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DW001, 5 号楼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 22' 49.214", 纬度: 44° 0' 49.276"
		BOD ₅	24.7	0.0303				
		SS	7	0.0086				
		氨氮	13	0.0159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7×10 ⁴	---				
		总余氯	0.17	0.0002				

2.2 污水处理站设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 9.2.3 规定, 医院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 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本项目污水站建于项目地下一层, 接触氧化池等池体均建设于地下一层, 距离 5 号楼污水处理站最近的居民为项目东侧养老院 6 号楼, 距离为 16m, 污水站设备位于地下, 建设封闭设备用房, 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密封加盖, 投放除臭剂的措施后, 经过高于地面排气筒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 可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及污水站恶臭气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因此, 本项目污水站选址合理。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奋进乡一间铺村两半屯, 于 2013 年通过验收投入运行, 目前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 能满足开发区近期污水处理需求, 到 2030 年该污水厂完成 25 万立方米/日的改扩建工程。该污水处理厂现处理工艺为“A²/O 工艺+滤布滤池, 并辅以化学除磷”, 近期及远期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级标准, 最后排入伊通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住院病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污洗废水。污洗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企业自建 5 号楼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然后流入伊通河。废水总排放量为 3.716m³/d（1226.4m³/a），占剩余量的 0.0037%。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且能够满足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本项目已经铺设污水管线。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4 排放口设置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5 号楼污水总排口	间断排放	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经度：125° 22' 49.214"，纬度：44° 0' 49.276"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为空调风机、人员生活等的噪声，噪声源声级值约在 75dB(A)。空调风机经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及密封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声源名称	产生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人员生活及风机	75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基础减震隔声	65	24h

3.2 主要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设备。

②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础，同时通过墙体阻隔进行降噪。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护。

3.3 厂界及敏感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空调风机、人员生活等的噪声，噪声值在 75dB（A）之间，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计/dB（A）		
1	污水处理	设备及风机	-7.5	-0	1	75	选择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24h

注：坐标原点为建设项目中心

(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及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标准	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昼间	60	30.85	达标
		夜间	50	30.85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60	32.33	达标
		夜间	50	32.33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60	42.72	达标
		夜间	50	42.72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60	44.17	达标
		夜间	50	44.17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对厂界的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背景值	噪声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养老院 4 号楼 1 层外 1m 处	昼间	51	60	43.41	51.70	0.70	达标
		夜间	44	50	43.41	46.73	2.73	达标
2	养老院 4 号楼 4 层外 1m 处	昼间	55	60	43.41	55.29	0.29	达标
		夜间	45	50	43.41	47.29	2.29	达标
3	养老院 4 号楼 7 层外 1m 处	昼间	54	60	43.41	54.36	0.36	达标
		夜间	45	50	43.41	47.29	2.29	达标
4	养老院 5 号楼 3 层外 1m 处	昼间	55	60	46.94	55.63	0.63	达标
		夜间	44	50	46.94	48.72	4.72	达标
5	养老院 5 号楼 6 层外 1m 处	昼间	56	60	41.48	56.15	0.15	达标
		夜间	46	50	41.48	47.31	1.31	达标
6	养老院 6 号楼 1 层外 1m 处	昼间	51	60	36.06	51.14	0.14	达标
		夜间	44	50	36.06	44.65	0.65	达标
7	养老院 6 号楼 4 层外 1m 处	昼间	54	60	36.06	54.07	0.07	达标
		夜间	44	50	36.06	44.65	0.65	达标
8	养老院 6 号楼 7 层外 1m 处	昼间	54	60	36.06	54.07	0.07	达标
		夜间	45	50	36.06	45.52	0.52	达标
9	养老院 8 号楼 2 层外 1m 处	昼间	48	60	46.94	50.51	2.51	达标
		夜间	42	50	46.94	48.15	6.15	达标
10	养老院 8 号楼 4 层外 1m 处	昼间	52	60	43.42	52.65	0.65	达标
		夜间	44	50	43.42	46.73	2.73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一次性输液袋(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污水站污泥。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由住院病人产生, 总产生量为 13.86t/a。病人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算, 每天约接待住院病人 42 人, 产生量约为 0.042t/d;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医疗废物

医疗垃圾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 包含注射器、口杯、手纸、大小便盒、口罩、手套、纱布、棉

棍、治疗盘、血尿便、废敷料、废针头等废弃锋利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5t/a，用印有警示标志和警告语的浅黄色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盛装，包装后的医疗废物放入专用周转箱(桶)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进行处理。

(3) 污水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过程中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一次性输液袋（瓶）、废包装袋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有病人进行输液，会产生一次性输液袋（瓶）以及一些医疗用品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次性输液袋（瓶）、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3。

表4-1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类别及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900-99 9-99	垃圾桶	13.86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3.86	垃圾处理厂
医疗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固体	841-00 1-01	医疗废物暂存间	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0.05	有资质单位
污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固体	900-09 9-S07	危险废物贮存点	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0.5	有资质单位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体	900-03 9-49	危险废物贮存点	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0.05	有资质单位
医疗	一次性输液袋（瓶）、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900-09 9-S59	袋装	0.1	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0.1	废品回收站

4.2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一次性输液袋（瓶）、废包装袋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要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废暂存间）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 20m²，详细位置见附图。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基础必须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或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危废贮存区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

②贮存设施内应有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③贮存设施应封闭，以防尘、防雨、防日晒；

④危险废物贮存点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选址、设计和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防爆、防渗、围堰等措施

⑤做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的台账管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依托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 20m²，详细位置见附图。

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的相关要求，医疗废物贮存地必须设置明显标示牌，医疗废物产生者和医疗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医疗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医疗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暂存间地面必须采用防渗措施，如水泥硬化前铺设一定厚度的防渗膜。同时必须防止雨水对医疗废物的淋洗，或大风对其卷扬，

顶棚必须防雨并结实，同时四周应该建设具有防风构筑物。

医疗废物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即医疗废物在送往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前，应按《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运出厂区，执行医疗废物运输必须采用专用车辆，执行医疗废物运输任务的驾驶员必须具有危险物品的运输资质。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独立设置，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20m²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满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做好防渗处理，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选址要求，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选址合理。

5.监测计划

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做出如下表监测计划：

表 4-14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规范依据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DA001 5 号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噪声	厂界四周	4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废水	DW001 5 号楼污水总排口	1	流量	自动监测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pH 值	1 次/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季度	
--	--	--	---------	--------	--

6、地下水、土壤分析

为确保项目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应加强管理，规范作业，对危废贮存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危废贮存点（危废暂存间）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10}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地面全部硬化。暂存间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槽，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贮存点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经此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只要企业加强管理，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风险物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用来消毒的氯和医用酒精，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4-15。

表4-15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单元名称	风险物质	存储/在线量 (t)	储存位置	临界量 (t)	主要环境风险事故
1	污水处理	次氯酸钠	0.1	/	5	泄露、中毒
2	医疗处理	酒精	0.1	药品室	500	泄露、火灾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

$q_1,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qn/t	临界量 Q/t	Q 值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05	5	0.02
2	酒精	64-17-5	0.5	500	0.0002
总计					0.0202

经计算，本项目 $Q < 1$ ，对其影响进行简单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发生泄漏主要危害物质为用来消毒的氯和医用酒精，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大量 CO 、烟尘、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途径主是随大气向下风向扩散，造成大气污染。因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少，严格按安全技术规程操作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发生泄漏、火灾的可能性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可有效控制。

②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火灾消防水可能造成地表水体环境污染，主要环境影响途是污染水进入雨排水系统，流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制定三级应急防控体制，在突发事故情况下采取有效截留、收集措施，防止消防水进入雨排水系统，可控制地表水体污染。

③地下水 and 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火灾消防水在地表渗入地下土壤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在采取截留，收集措施后，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可有效控制。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

②厂区内应严格防火，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废贮存点采取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废贮存点基础必须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或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危废贮存区防渗

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转移满足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④危废贮存点存放容器底部应设置托盘，防止泄露地面，造成地下水污染。

⑤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分区存放，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

⑥做好危险废物出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至少保留五年。

⑦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12.4.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事故应急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5 号楼设置应急事故池容积 $2m^3$ 。在污水处理站出现停电、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等事故时，应将污水导入应急事故水池进行暂存，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后，将事故废水导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⑧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①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a、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b、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c、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②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a、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

b、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

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行动。

c、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设备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d、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采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预防、控制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后，企业可将风险事故将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地表水	住院病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污洗废水	pH、BOD ₅ 、COD、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空调风机、污水处理池泵类等的运行噪声等，经过基础减振、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后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次性输液袋（瓶）、废包装袋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设置冷藏柜，防止转运不及时对环境造成污染；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没有重要湿地、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区，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及应急防护设施。 ②建设封闭的危废贮存点（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并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分区存放，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③危废贮存点液体物质存放底部应设置托盘，防止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监测 定期做好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做好企业信息公开，申请环保验收，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2.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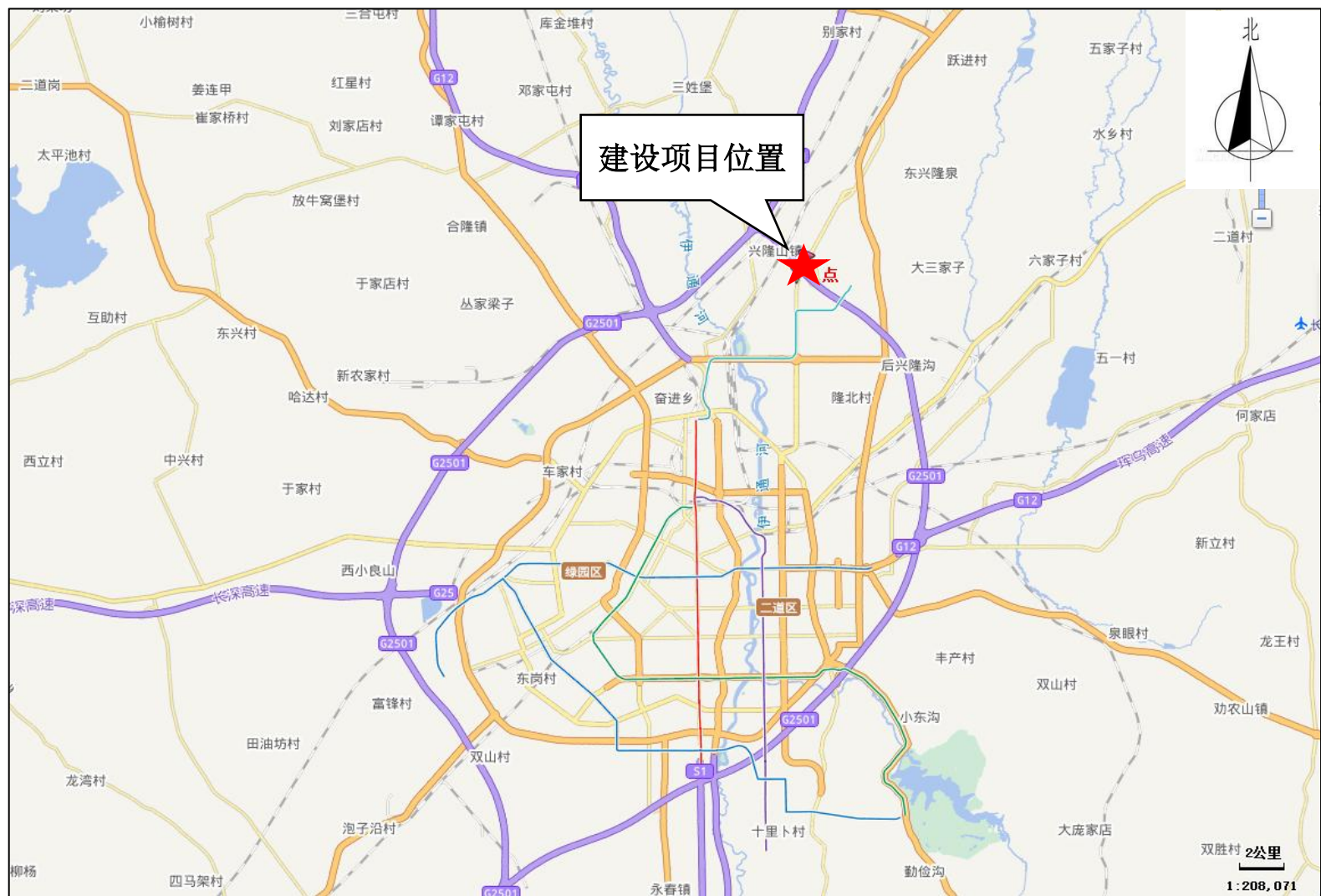
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范企业自身产生的环境问题，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境影响不大，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H ₃	0	0	0	0.048kg/a	0	0.048kg/a	+0.048kg/a
	H ₂ S	0	0	0	0.0015kg/a	0	0.0015kg/a	+0.0015kg/a
废水	COD	0	0	0	0.184t/a	0	0.184t/a	+0.184t/a
	BOD ₅	0	0	0	0.0303t/a	0	0.0303t/a	+0.0303t/a
	SS	0	0	0	0.0086t/a	0	0.0086t/a	+0.0086t/a
	氨氮	0	0	0	0.0159t/a	0	0.0159t/a	+0.0159t/a
	总余氯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3.86t/a	0	13.86t/a	+13.86t/a
	一次性输液袋 (瓶)、废包装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污泥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活性炭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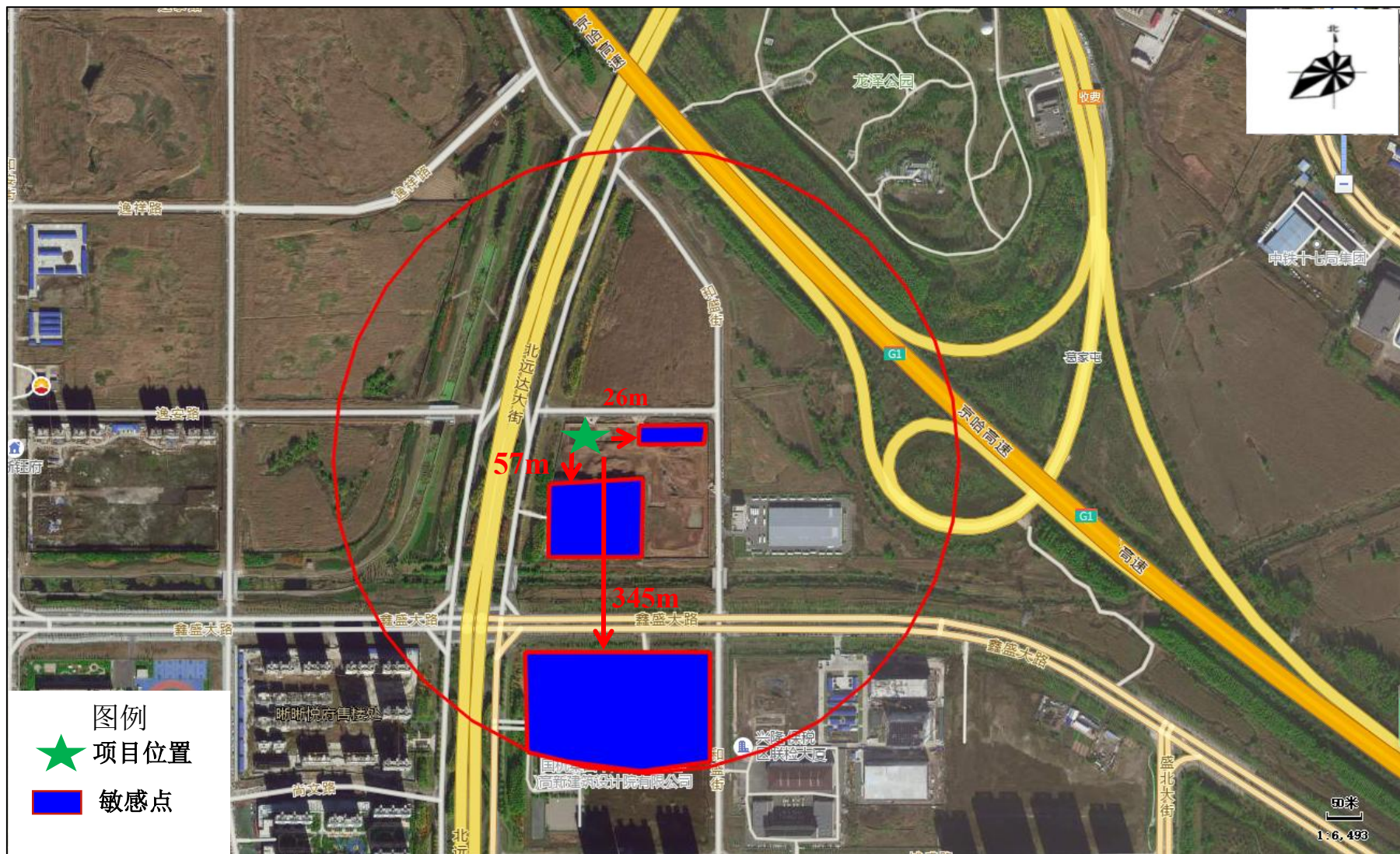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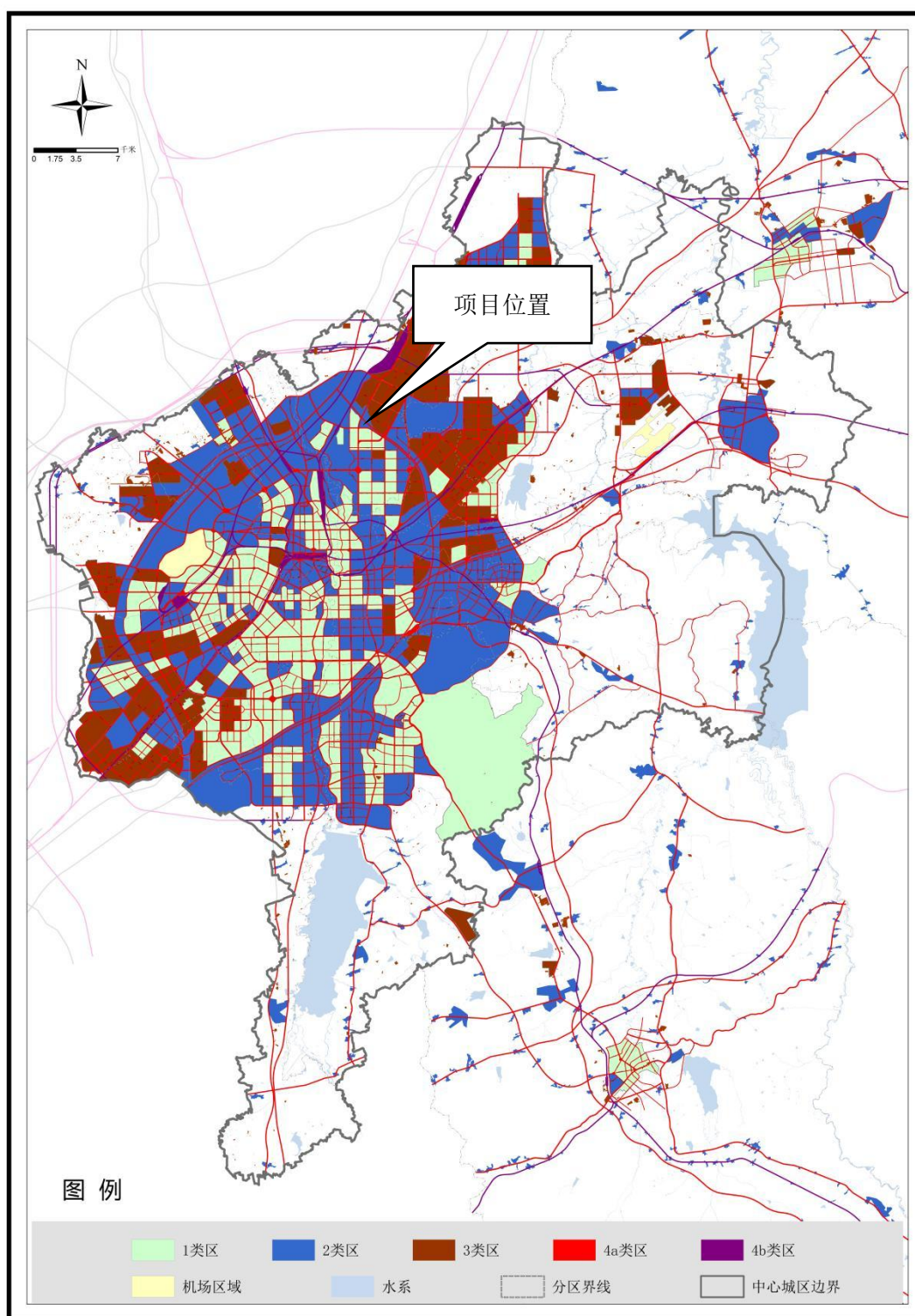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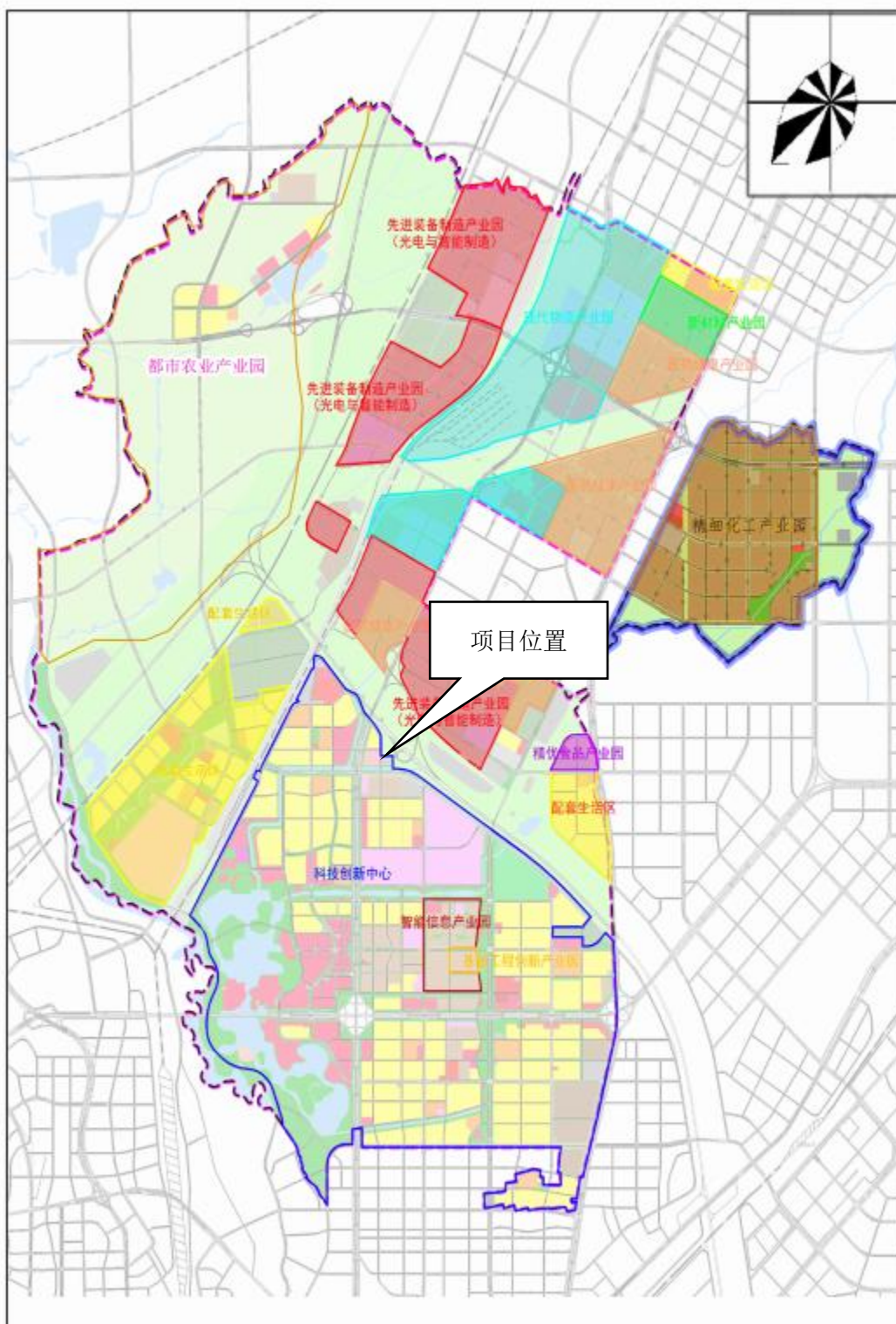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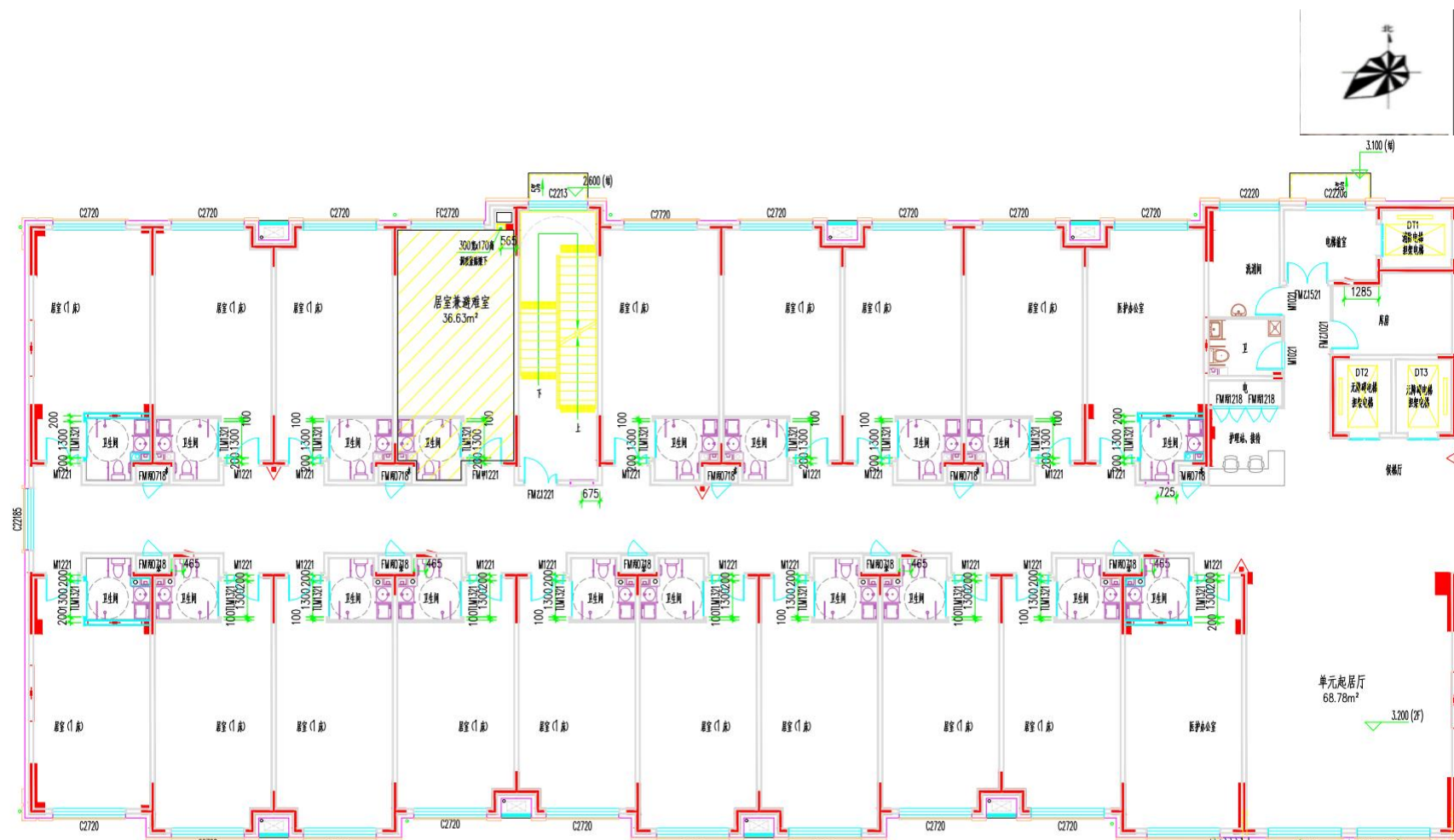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在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



附图 5 建设项目规划位置示意图



附图 6 住院部平面图



附图 7 厂区位置平面图



6 号楼



8 号楼



5 号楼

附图 8 现场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DQNE4Q6H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淑芳

住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
交汇长春高新区夕阳红养老院建设工程工程养
老用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药品零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
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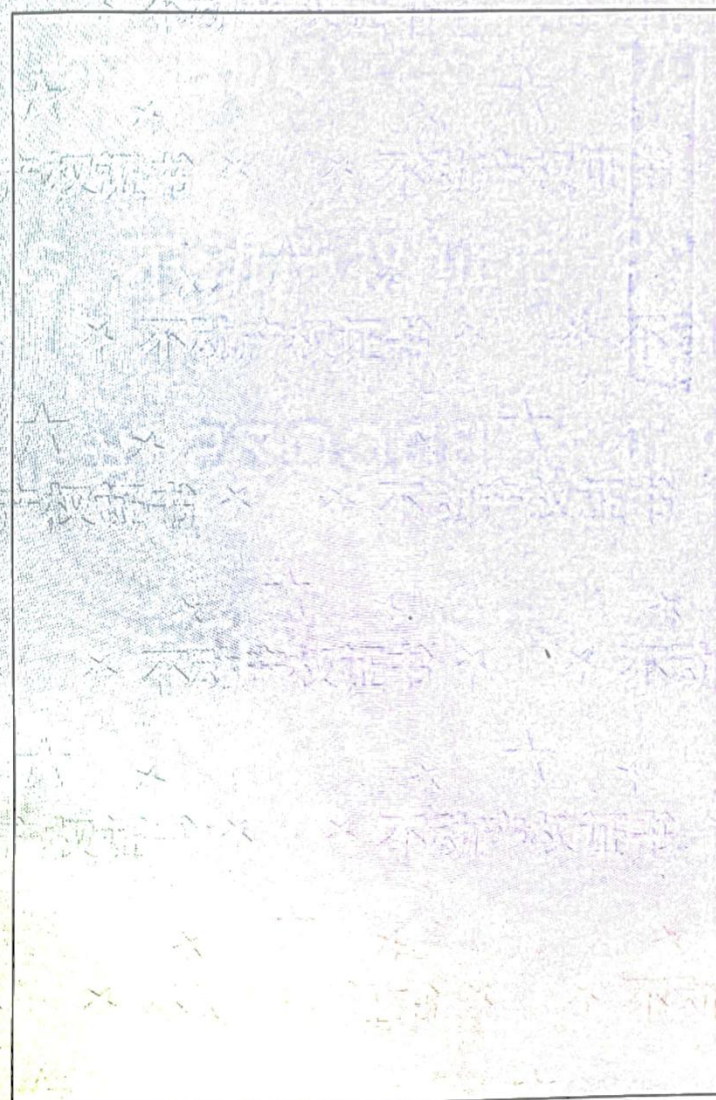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吉 2021)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100258 号

附 记

权利人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夕阳红养老院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湖区,东至和盛街,南至长春高新区夕阳红养老院项目用地,西至北远达大街,北至丙三十九路。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3 016125 GB0004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社会福利用地
面积	34753.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02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XHT2025HJ5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章无效；

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有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三、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四、报告中采样点位、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和环境状况等负责，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的真实性负责，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六、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七、附录内容（除图件外）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仅供委托方参考，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九、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作无异议。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众恒路 456 号二期工程 1、3#厂房扩建项目联合厂房 1 号楼 D 区 2 楼



No: XHT2025HJ5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		
联系人	李淑芳	联系电话	13689826111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测量点位	
	噪 声	1#养老院 4 号楼 1 层外 1m 处	
		2#养老院 4 号楼 4 层外 1m 处	
		3#养老院 4 号楼 7 层外 1m 处	
		4#养老院 5 号楼 3 层外 1m 处	
		5#养老院 5 号楼 6 层外 1m 处	
		6#养老院 6 号楼 1 层外 1m 处	
		7#养老院 6 号楼 4 层外 1m 处	
		8#养老院 6 号楼 7 层外 1m 处	
		9#养老院 8 号楼 2 层外 1m 处	
		10#养老院 8 号楼 4 层外 1m 处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频次	昼、夜间各1次/天，1天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 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N229
		声校准器	AWA6022A	EN231

表 3 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A)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5 月 19 日	1#养老院 4 号楼 1 层外 1m 处	51	44
	2#养老院 4 号楼 4 层外 1m 处	55	45
	3#养老院 4 号楼 7 层外 1m 处	54	45
	4#养老院 5 号楼 3 层外 1m 处	55	44
	5#养老院 5 号楼 6 层外 1m 处	56	46
	6#养老院 6 号楼 1 层外 1m 处	51	44
	7#养老院 6 号楼 4 层外 1m 处	54	44
	8#养老院 6 号楼 7 层外 1m 处	54	45
	9#养老院 8 号楼 2 层外 1m 处	48	42
	10#养老院 8 号楼 4 层外 1m 处	52	44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丹

审核人:

钟香梅

签发人:

张超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No: XHT2025HJ55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质量
	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章无效；

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有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三、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四、报告中采样点位、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和环境状况等负责，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的真实性负责，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六、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七、附录内容（除图件外）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仅供委托方参考，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九、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作无异议。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众恒路 456 号二期工程 1、3#厂房扩建项目联合厂房 1 号楼 D 区 2 楼



№: XHT2025HJ550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长春市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		
联系人	李淑芳	联系电话	13689826111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测量点位	
	噪 声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频次	昼、夜间各1次/天，2天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章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 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N115
		声校准器	AWA6022A	EN124

表 3 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A)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5 月 30 日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51	43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2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43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5 月 31 日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	43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43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3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月

审核人:

钟香梅

签发人:

张超

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220712050451

No: XHT2024HJ570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长春宽城区爱康国宾建设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长春宽城区爱康国宾建设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章无效；
- 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有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 三、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报告中采样点位、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和环境状况等负责，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的真实性负责，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六、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 七、附录内容（除图件外）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仅供委托方参考，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 九、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作无异议。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众恒路 456 号二期工程 1、3#厂房扩建项目联合厂房 1 号楼 D 区 2 楼

No: XHT2024HJ57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春宽城区爱康国宾建设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长春宽城区爱康国宾建设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宽城区爱康国宾建设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2、3 层		
联系人	肖工	联系电话	15143180880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废 水	1#DW001 污水总排口	微黄、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采样点	--
		2#厂界下风向 1 号采样点	--
		3#厂界下风向 2 号采样点	--
		4#厂界下风向 3 号采样点	--
	噪 声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
检测项目	一、废 水：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氮 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三、噪 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频次	一、废 水：4 次/天，2 天 二、无组织废气：3 次/天，2 天 三、噪 声：昼、夜各 1 次/天，2 天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量纲)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mg/L

表 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EN09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臭气浓度	无臭制备一体机	DL-6800W	EN224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N1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EN125
废 水	pH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HQ2100	EN12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EN5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TX-FA210S	EN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培养箱	BJPX-11 150	EN88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EN25
	总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检测报告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月16日	7月17日	1#厂界外上风向 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	CG151~153、 163~165、 175~177	0.67	0.72	0.76
		2#厂界外下风向 1号采样点		CG154~156、 166~168、 178~180	0.75	0.81	0.92
		3#厂界外下风向 2号采样点		CG157~159、 169~171、 181~183	0.78	0.86	0.74
		4#厂界外下风向 3号采样点		CG160~162、 172~174、 184~186	0.86	0.84	0.79
	7月17日	1#厂界外上风向 采样点	氨	CG1、5、9	0.04	0.05	0.03
		2#厂界外下风向 1号采样点		CG2、6、10	0.06	0.08	0.07
		3#厂界外下风向 2号采样点		CG3、7、11	0.09	0.06	0.08
		4#厂界外下风向 3号采样点		CG4、8、12	0.07	0.06	0.08
	7月16日	1#厂界外上风向 采样点	硫化氢	CG51、55、59	0.001L	0.001L	0.001L
		2#厂界外下风向 1号采样点		CG52、56、60	0.001L	0.001L	0.001L
		3#厂界外下风向 2号采样点		CG53、57、61	0.001L	0.001L	0.001L
		4#厂界外下风向 3号采样点		CG54、58、62	0.001L	0.001L	0.001L
	7月16日	1#厂界外上风向 采样点	臭气浓度	CG101、105、 109	<10	<10	<10
		2#厂界外下风向 1号采样点		CG102、106、 110	<10	<10	<10
		3#厂界外下风向 2号采样点		CG103、107、 111	<10	<10	<10
		4#厂界外下风向 3号采样点		CG104、108、 112	<10	<10	<10

注：“L”代表低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月17日	7月18日	1#厂界外上风向 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	CG187~189、 199~201、 211~213	0.68	0.72	0.64
		2#厂界外下风向 1号采样点		CG190~192、 202~204、 214~216	0.76	0.78	0.82
		3#厂界外下风向 2号采样点		CG193~195、 205~207、 217~219	0.86	0.91	0.78
		4#厂界外下风向 3号采样点		CG196~198、 208~210、 220~222	0.71	0.81	0.85
	7月18日	1#厂界外上风向 采样点	氨	CG13、17、21	0.03	0.05	0.04
		2#厂界外下风向 1号采样点		CG14、18、22	0.08	0.06	0.07
		3#厂界外下风向 2号采样点		CG15、19、23	0.08	0.06	0.08
		4#厂界外下风向 3号采样点		CG16、20、24	0.09	0.08	0.06
	7月17日	1#厂界外上风向 采样点	硫化氢	CG63、67、71	0.001L	0.001L	0.001L
		2#厂界外下风向 1号采样点		CG64、68、72	0.001L	0.001L	0.001L
		3#厂界外下风向 2号采样点		CG65、69、73	0.001L	0.001L	0.001L
		4#厂界外下风向 3号采样点		CG66、70、74	0.001L	0.001L	0.001L
	7月17日	1#厂界外上风向 采样点	臭气浓度	CG113、117、 121	<10	<10	<10
		2#厂界外下风向 1号采样点		CG114、118、 122	<10	<10	<10
		3#厂界外下风向 2号采样点		CG115、119、 123	<10	<10	<10
		4#厂界外下风向 3号采样点		CG116、120、 124	<10	<10	<10

注：“L”代表低于检出限。

检测 报 告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DW001 污水总排口	7月16日	CW1~4	pH	7月16日	7.1	7.0	7.1	7.2
			化学需氧量	7月17日	156	138	160	142
			氨氮	7月17日	14.1	11.4	12.2	12.1
			悬浮物	7月17日	21	18	14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月16日	39.6	42.1	37.8	45.4
			粪大肠菌群	7月16日	3200	4000	3300	2300
			总氮	7月17日	0.14	0.13	0.16	0.14
	7月17日	CW5~8	pH	7月17日	7.2	7.1	7.1	7.2
			化学需氧量	7月17日	194	228	186	190
			氨氮	7月17日	11.2	13.4	14.4	9.90
			悬浮物	7月17日	14	11	19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7月17日	43.7	48.2	45.1	41.3
			粪大肠菌群	7月17日	2800	2700	3400	3300
			总氮	7月17日	0.15	0.17	0.15	0.16

No: XHT2024HJ570

检测报告

表6 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A)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7月16日	1#东侧厂界外1m处	51	44
	2#南侧厂界外1m处	53	43
	3#西侧厂界外1m处	53	44
	4#北侧厂界外1m处	54	42
7月17日	1#东侧厂界外1m处	53	44
	2#南侧厂界外1m处	52	44
	3#西侧厂界外1m处	51	44
	4#北侧厂界外1m处	51	43

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定值修正》(HJ 706-2014)中6 特殊情况的达标判定要求,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报告结束.....

编制人:

王明元

审核人:

王明元

签发人:



日期: 2024年7月24日

No: XHT2024HJ570

附 录

附表 1 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日期	大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7 月 16 日	98.5	27.6	南	2.0	晴
7 月 17 日	98.1	25.8	南	1.6	晴

注：表中为调查信息，仅供长春宽城区爱康国宾建设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内部使用，不得作为证明数据向社会出具。

.....附录结束.....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夕阳红养老院

乙方（承租方）：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与鑫盛大路交汇长春高新区夕阳红养老院建设项目工程养老用房租给乙方经营场地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年租金为¥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

四、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医疗服务,作为甲方医疗配套。

五、租金按照协议支付,按年缴纳。过期不缴纳房租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租权。

六、乙方承租期间独立承担房屋的供水、供电、供暖、物业等费用,甲方不予分担,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私自转包、转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七、乙方承租期间要加强防火和治安工作,确保消防安全,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而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必须对甲方依法赔偿;

八、乙方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自行装修,否则甲方将依法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房屋出租期间,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自主经营;

十、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三至七条,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收回本房屋;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经营场所,乙方同样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经乙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李淑芳



签定日期:2024年 6 月 25 日

关于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书

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完成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请各相关部门配合。

特此函告。

委托单位：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15日



关于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玖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开声明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我单位上报的《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中不含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内容，报告中资料真实有效。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请提交的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声明。



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单位（机构）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机构）对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得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吉林省逸康康健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DQNE4Q6H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淑芳

年 月 日